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03 年牙醫門診總額第 4 次共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整

地點：高屏業務組 11 樓會議室

主席：林立人組長

紀錄：游燕資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孫主任委員銘隆(杜醫師世偉代)、陳副主任委員如泰、賴副主任委員守正、趙副主任委員文琛、阮副主任委員議賢、醫管組組長邱委員俊源、醫審組組長黃委員福傳、資訊組組長蔡委員志明、品質組組長陳委員志賢、秘書組組長石委員寶宏、財務組組長謝委員尚廷(賴醫師鴻文代)、審查醫師吳召集人享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丁副組長增輝、蔡專門委員逸虹、王科長秀蕙(謝視察明雪代)、楊科長斐如、李視察金秀、施複核專員怡如、吳建昌、游燕資、沈佩瑩、侯志遠、陳美娟、張美卉、趙珮君、連敬業、林碧玉、陳怡伶

列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葉淑真(請假)、蔡童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案由：103 年第 4 季審查意見箱輔導暨健保署移請交付輔導辦理情形。

說明：103 年第 4 季期間共開箱 3 次(9/11、10/9、11/13)，開箱成案

院所共 21 家，經委員會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

一、開箱日期：103 年 9 月 11 日，意見箱討論：13 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組長會議討論：6 家

(1)組長會議成案：6 家

到署輔導：6 家

電話輔導：0 家

(2)組長會議不成案：0 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7 家

二、開箱日期：103 年 10 月 9 日，意見箱討論案件：21 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組長會議討論：7 家

(1)組長會議成案：3 家

到署輔導：2 家

電話輔導：1 家

(2)組長會議不成案：4 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14 家

三、開箱日期：103 年 11 月 13 日，意見箱討論案件：16 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組長會議討論：8 家

(1)組長會議成案：7 家

到署輔導：3 家

電話輔導：3 家

執行 OD 照相：1 家

(2)組長會議不成案：1 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8 家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業務推展現況。

報告內容：

- 一、簡報近期點值、103 年第 3 季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概況、本年度專案執行情形、104 年度總額分配及計畫修正(草案)重點與展望等事項、轉知重要訊息。

- 二、請分會協助宣導院所配合審查注意事項新增修正內容及申報方式、重申醫療院所應加強病人身份之查核及補助替代役役男部分負擔方案、推動健保卡讀卡機版更 3.3 版、推廣全民健康存摺。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推動小組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推動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104 年度擬暫停本任務編組運作一案。

說明：

- 一、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推動小組於 102 年 2 月 7 日成立，並召開第 1 次會議。
- 二、103 年 1~10 月 2C 執行率 120.90%、3C 執行率 79.77%，達成計畫目標。
- 三、鑒於目前申請參與本計畫院所家數與醫師數比率分別約為 65% 與 63%，且推動小組成立前(101 年)2C 執行率僅 81.1%，103/1~10 執行率就已達成計畫目標，2 年之運作經驗，評估高屏分會有足夠能力推動並達成年度目標值，故 104 年度擬暫停本任務編組運作。
- 四、雖然暫停任務編組運作，但為協助高屏區分會達成 104 年度目標分配數(約 18,000 件)，擬改以專責窗口定期提供監測報表方式執行，且設定 104 年度 2C 執行率目標為 90%以上。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牙醫特殊醫療服務推動小組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推動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104 年度擬暫停本任務編組運作一案。

說明：

- 一、特殊醫療服務推動小組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成立，並召開第 1 次會議。
- 二、103 年達成目標如下：

- 1、提升本計畫參與院所家數與醫師數比率達 15%以上，其中院所家數比率 18.76%、醫師數比率 17.95%。
 - 2、擴展 2 個以上身障特殊機構服務點：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及高雄仁愛之家附設玫瑰園養護所。
- 三、鑒於「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推動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104 年度擬暫停本任務編組運作。推動期間採取多項措施及修正執行一案，本小組 103.12.11 第 4 次會議決議如下：
- 1、每月特殊醫療服務全身麻醉案件，擬自 104 年 1 月起回歸計畫規定辦理。
 - 2、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先天性唇顎裂、顱顏畸形症患者，齒顎矯正列入事前(自主)審查快速通關案，已申辦之醫院，同意繼續辦理，惟抽審案件審查，若有連續二次核准率未達 80%者，則令其退場並不得再申請辦理；未申辦之醫院則停止申辦。
 - 3、鑒於醫療團醫師離開執業處所至身障機構進行巡迴醫療服務確屬難能可貴，故建議持續獎勵醫療團特殊醫療服務案件，特定治療項目代號：『非精神疾病者：極重度-FK、重度-FL、中度-FM、輕度-FN；精神疾病者：重度以上-FE、中度-FF；發展遲緩兒童：FX；失能老人-F?』。獎勵措施擬於共管會提案通過後，納入高屏分區牙醫院所減量抽審辦法之醫管指標、指標項目為醫療團特殊醫療服務案件點數 ≥ 10 萬點之院所。
 - 4、每年度確立參與本計畫之院所與醫療團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後，將主動函請各縣市社會局(處)、教育局(處)、衛生局(處)，副知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請代為宣傳本轄區有參與照護身心障礙者之院所。
 - 5、當 16 案件申報量(人次)同期比較呈現負成長達 5%以上時，重新啟動任務小組運作。
- 四、「104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適用對象納入失能老人，醫療團服務地點新增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

104 年度仍請高屏區分會協助擴展至少 1 個老人福利機構服務據點（經查衛福部資料僅屏東縣及澎湖縣各一家老人安養機構）。

高屏業務組建議：為能落實特殊醫療服務之推動，除當 16 案件申報量（人次）同期比較呈現負成長達 5% 以上，應重新啟動任務小組運作外，建議亦應每半年檢討執行成效。

決定：洽悉，另併高屏業務組建議，每半年檢討執行成效。

第五案

報告單位：牙醫特殊醫療服務推動小組

案由：請協助宣導院所確實開立收據及藥品明細。

說明：近期本組醫務管理科辦理「醫療院所收據及藥品明細開立情形」實地訪查作業，時有民眾反映院所未開立之問題，請高屏區分會協助宣導院所，就醫後務必依相關規定開立收據及藥品明細。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民眾主動提出加保身分別變更時，其就醫處理方式。

說明：依據 103 年度轄區公所年終業務研討會提問，有關具「福保」資格民眾，雖已辦理第 5 類身分加保，但因前單位未轉出致福保資料無法即時入檔，又即使福保資料已入檔，若民眾未主動提醒辦理健保卡連線更新，其卡片仍沒有福保註記，可能造成民眾仍以一般身分就醫，影響權益。

建議：請高屏區審查分會轉知院所，如有民眾就醫時主動提出身分已變更時，請協助先執行健保卡更新，並以福保身分就醫，免收取部分負擔，以免影響民眾權益，健保卡更新結果請轉知民眾：

- 1、有福保註記者：明確告知健保卡已有福保註記，未來至其他院所可以福保身份掛號就醫。
- 2、無福保註記者：告知民眾若下次再就醫仍需主動提出身分已變更，並請該院所協助先執行健保卡更新，至健保卡有福保註記止。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宣導院所上VPN更新104年元旦、農曆春節期間及每月需至VPN完成次月看診時段之登錄一案

說明：

- 一、為利民眾於元旦、農曆春節假期查詢各院所看診時段，請協助宣導上VPN更新元旦、農曆春節期間看診時段最新訊息。
- 二、另104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減計指標擬新增「每月完成VPN登錄門診時間之基層院所」項目，不符合者，減計該院所核算基礎4%。請分會轉知各縣市公會積極輔導所屬會員自104年1月起配合辦理，以保障會員權益。
- 三、登入VPN路徑如下：請使用「服務項目:醫務行政」之「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功能。(詳如附件)

決定：洽悉，請各縣市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至VPN更新104年元旦及農曆春節期間看診時段與每月務必完成登錄門診時間，以保障會員權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104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召開時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則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建議104年會議時間，擬訂如下表：

	高屏牙醫共管	牙醫研商議事會議
第一次	3月24日(星期二)	3月3日(星期二)
第二次	6月16日(星期二)	5月19日(星期二)
第三次	9月8日(星期二)	8月18日(星期二)
第四次	12月22日(星期二)	11月17日(星期二)
臨時會		12月10日(星期二)

- 三、前述會議時間請各委員預留，以利會議順利召開，如遇特殊情

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本業務組將儘速告知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及各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牙醫特殊醫療服務推動小組

案由：有關新增及修訂本分區減量抽審辦法指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醫療團醫師離開執業處所至身障機構進行巡迴醫療服務確屬難能可貴，建議將醫療團特殊醫療服務點數達一定規模後，納入減量抽審辦法，服務案件為特定治療項目代號：『非精神疾病者：極重度-FK、重度-FL、中度-FM、輕度-FN；精神疾病者：重度以上-FE、中度-FF；發展遲緩兒童：FX；失能老人：F?』。
- 二、前述措施建議新增為本分區減量抽審辦法之醫管指標、指標名稱：「醫療團特殊醫療服務點數 \geq 10萬點」、計算方式為：「以季為單位，特殊醫療團服務案件(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FK、FL、FM、FN、FE、FF、FX、F?)，月平均申報點數達10萬點以上之院所(含醫院及診所)。如有停約處分、接受異常輔導與檔案分析異常經查證屬實者，即停止本項獎勵措施。
- 三、因應104年品質保證保留款修訂，新增指標「符合加強感染管制：該院所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細則』執行且每月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未符合者不予核發104年度任一項之品質保證保留款規定，全聯會擬調增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點數。

建議：

- 一、「醫療團特殊醫療服務點數 \geq 10萬點」指標，自費用年月104年1月起實施。
- 二、自支付標準表公告修正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點數實施日起，減量抽審辦法醫療費用點數計算排除加強感染管制每件差額點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轄區外○牙醫診所，經多次實施 OD 照相，該院所多項指標監測仍為異常，經組長會議討論，建議再次實施 OD 照相三個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三條所稱「診療相關證明文件」規定辦理。
- 二、102.10-12 及 103.4-6 二次 OD 照相期間核減率高，平均耗值、OD 占率、平均診次等仍位居前 1%(PR99)，品質不佳、尚待改善，照相期間一過，費用點數及各項指標值又大幅增加。
- 三、外○牙醫診所 103 年 7-9 月電腦檔案分析 OD 照相 8 項指標值、PR 值及 10201-10310 效益評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104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會議決議略以：以每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提報最新公告不適用高額折付地區之每位醫師服務大於 1 萬人口地區，做為次年度排除地區之適用標準。
- 二、104 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以目前最新公告(103 年 7 月)為準，仍與 103 年排除地區相同，如下表：

104 年建議排除地區	103 年排除地區	說明
1. 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執業服務計畫公告地區 ，共 25 區。	1. 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執業服務計畫公告地區 ，共 25 區。	不變
2. 澎湖縣馬公市(不含虎井	2. 澎湖縣馬公市(不含虎井	不變

<p>島與桶盤島)以外地區。</p> <p>3. 不適用高額折付公告地區之每位醫師服務大於1萬人口地區，本項符合排除地區共6區：湖內區、永安區、內門區、九如鄉、鹽埔鄉及萬巒鄉。</p>	<p>島與桶盤島)以外地區。</p> <p>3. 不適用高額折付公告地區之每位醫師服務大於1萬人口地區，本項符合排除地區共6區：湖內區、永安區、內門區、九如鄉、鹽埔鄉及萬巒鄉。</p>	<p>不變</p>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下次會議：104年3月24(星期二)

更新 VPN 門診看診時段示意圖

- 1、採憑證登入，登入後請使用「服務項目:醫務行政」之「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功能。
- 2、自102年10月1日起，倘經本署查明或接獲民眾反映院所『看診時段』資訊不正確，分區業務組將輔導限期改善。

1)憑證登入



2) 選擇「服務項目:醫務行政」之「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3)依序填寫表格內資料→儲存(完成)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看診年度: 101 (每年11月開放下個年度維護)

*門診掛號費: [] 急診掛號費: []

備註: 如遇緊急不及公布,依院內公告為基準

固定看診時段

*看診起日: 101/04/10 (民國年月日)

看診迄日: 101/12/31 (民國年月日)

備註: 國定假日期間(含農曆春節)門診除週日全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休診日期: 當日期被點選成黑色,表示該日為特休日。

以點選及輸入方式,若有特殊之處於備註欄自行輸入相關之內容再點選「儲存」。

4)特定節日看診時段維護：農曆春節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看診年度: 102 (每年11月開放下個年度維護)

*門診掛號費: 100 急診掛號費: 200

備註: 可描述掛號費

固定看診時段

*看診起日: 102/01/11 (民國年月日)

看診迄日: 102/12/31 (民國年月日)

備註: 可描述看診時段

特定節日看診時段: 農曆新年 24小時急診 有 無

日期時段	02/09	02/10	02/11	02/12	02/13	02/14	02/15	02/16	02/17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可描述看診時段與急診時段

- 特定節日開始前一個月,才會出現此畫面
- 特定節日結束後,畫面消失,不可再維護

特定休診日期: 當日期被點選成黑色,表示該日為特休日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看診時段及掛號費維護作業說明

請特約醫療院所逕至 VPN(<https://10.253.253.243/>)登錄固定看診時段及長假期看診時段相關資訊，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一、VPN 首頁/服務登入/醫務行政/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專區/依登錄需求至下述欄位中鍵入相關資料/儲存。

(一) 掛號費欄位：為非必填欄位，院所仍可登錄，惟相關資訊不會連結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呈現。

(二) 固定看診時段欄位：請院所若有更改應即時維護；其中，「備註欄位」最多可輸入 40 個字，除個別的說明之外，如有提供急診服務者，可於此備註說明。

(三) 院所自訂休診日期：若院所預訂休診一段時間，可於此維護自當月起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之資料。

(四) 長假期看診時段欄位(含科別)：若有 4 天以上之連續假期，本署會於假期起日至少 30 天前開放此專區，並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並輔導院所協助登錄相關資訊。

二、詳細操作說明，請至 VPN 首頁/常用服務/下載專區/服務項目：醫務行政/下載「醫務行政作業使用者手冊」。